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传票

案号	(2025)闽09清申2号
案由	强制清算
被传唤人	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
住所	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
传唤事由	听证
应到时间	2025年8月20日 15时30分
应到处所	第一法庭

注意事项：

1、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；

2、本传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；

3、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，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；

4、被传唤人随带身份证明材料。

审 判 员 王锦熙

书 记 员 黄静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本联送达被传唤人